

南京艺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南艺教评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教学单位 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组织情况、本科课程考试试卷质量、本科课程考查作业质量、本科课程考核相关教学档案建设情况等。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全面在线教学期间分开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程序

(一) 学院自查 (2021 年 3 月 11 日—3 月 30 日)

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学院党政领导为组长和副组长，院级本科教学督导、各专业带头人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、院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等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认真开展 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的自查工作，撰写自查报告并做好试卷抽检准备。

（二）学校抽检（2021 年 4 月 1 日—5 月 30 日）

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全校范围内随机抽取 70-90 门次的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档案，组织本科教学督导、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价，并结合学院自查情况、2020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的相关数据情况，形成专项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（2021 年下半年）

专项评价报告呈送相关校领导并书面反馈至各教学单位。同时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或督导工作会议等进行集中反馈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应对本单位 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 2019 年秋季学期的任课教师覆盖比例达到 100%，课程覆盖比例不得低于 50%；2020 年春季学期全面在线教学期间的课程覆盖比例达到 100%。

2.各教学单位自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对自查工作的整体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并撰写《2019

- 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自查工作总结》(撰写要求见附件 1)。

3.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际,各教学单位应对 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课程考核情况进行全面总结(撰写要求见附件 2)。

4.各教学单位须提供的试卷抽检相关材料如下:

- (1) 课程教学大纲复印件;
- (2) 课程考试空白试卷或试题;
- (3) 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;
- (4) 课程点名册;
- (5) 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现场记录表》;
- (6) 《南京艺术学院成绩登分表》原始记录单;
- (7) 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试卷分析表》;
- (8) 当次考试的课程补考试卷(如无补考可不提供);
- (9) 前两次考试空白试卷或试题(如为新开课可不提供);
- (10) 课程考试试卷(学生作答试卷及答题卡)。
- (11) 相关教学档案缺失说明(2020 年春季学期)

4.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4 月 15 日前公布抽检名单,请教学单位于 4 月 22 日(周四) 15:00 前,将《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试试卷抽检材料目录》(附件 3)和上述相关材料,装入原始试卷袋,统一报送至教务服务大厅,同时报送《2019-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自查工作总结》《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课程考核情况总结》(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份)。

5.联系人：邓亚光，联系电话：83498383，邮箱：
455104023@qq.com。

附件：1.2019 - 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核自查工作总结撰写要求

2.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课程考核情况总结撰写要求

3.2019 - 2020 学年本科课程考试试卷抽检材料目录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3 月 10 日